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52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重市民代表會決議「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公園
修建招標金額在五百萬以上，經委託設計完成後，請市公所另行在代表會作簡報；應將相關之合約書、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一併提出說明」，其是否合於地方制度法及政府採購法令，報請釋示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縣三重市公所96年8月28日北縣重工字第
09600387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三重市公所、本府採購處

96/10/11
14:01:10

電子收文



0960104449